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15228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，惟依訴願書所載：「……本商號詢問後得知有以下幾種說法（1）當時招募美容師，該美容師○○○君冒用他人身分證面試，當時櫃台美容師接洽時無疑於她，才同意與她成立承攬關係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1522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……出生年月日……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

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於108年7月14日凌晨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原負責經營之獨資商號「○○館」（109年7月23日變更負責人為○○○），查獲○君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從事按摩工作，○君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爰以108年7月29日北市警內分防字第108301

9148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未經許可聘僱○君，係5年內第2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【第1次經新北市政府以108年3月28日新北府勞外字

第1080496330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在案】，乃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及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41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○君30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9年8月2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且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○君而非訴願人。經本府法務局以109年9月1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096091460號函通知訴願

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年籍資料並釋明其就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。該函經交郵務機關送達訴願書所載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惟因招領逾期而退回；嗣本府法務局再次將該函交郵務機關按前開地址送達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等，乃於109年9月26日寄存於內湖金龍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完成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是上開本府法務局109年9月1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096091460號函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09年10月6日已生合法送

達效力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其年籍資料供核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